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周至县水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周至县哑柏镇裕盛村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周至县哑柏镇裕盛村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美滋交通照明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324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8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周至县哑柏镇裕盛村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美滋交通照明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324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8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臻萃源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8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